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45.0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未发生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